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聿榮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cathy@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4月9日召開「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09929056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建所、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朱簡任技正慶倫）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金平路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高聿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簡報資料請參考附件 1)

參、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及規模是否妥適，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港區部分請以港區整體規劃或發展遠景為範圍之依據，如涉及相關部門業務或法規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國防部表示軍事用地如需納入計畫範圍，請劃設為機關用地，但仍應依業管單位之管制規定辦理；請縣政府將國防部等單位之軍事管制規定需求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三) 修正情形對照表第 4 頁有關海巡署設施與現況不符，海巡署表示受本計畫影響者有 6 處營區，請修正。本案計畫之實際劃設範圍請澎湖縣政府再與各部會或機關確認。
- (四) 依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中表示，本案陸域範圍未涉國家風景區，水域部分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風管處對計畫內容無意見；但如因套繪誤差致涉及國家風景區範圍，建議勿納入本案計畫範圍，請檢核修正。雖縣府表示業有詳

細地形測量及地籍套繪圖，應無重疊，惟如有重疊，縣府表示將配合調整。

(五) 縣府表示本案劃設3處優先發展區未涉及水源保護區或集水區，請補充資料、套圖釐清。

(六) 水利署書面意見(如附件1)表示不同意水庫蓄水範圍納入計畫，則請縣政府補充資料，說明集水區範圍內的都市計畫管制作為，逕洽水利署。

二、本案所劃設之海岸及海域範圍是否妥適，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 漁業署表示本案計畫(書)之海域範圍未涉及專用漁業權。

(二) 菜園之現況係圍海域作為魚塭，雖為非都市土地的一般農業區，經本案計畫劃設為農業區，規劃單位表示後續如配合溼地政策，同意劃設為保護區。

(三) 惟考量空間整體性，請將海堤、漁業設施及海岸(前寮漁港、重光漁澳等)納入計畫範圍，如涉及漁業權應請縣府先行協調。

(四) 澎湖縣有關本案範圍內依土地法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劃設辦理情形，請縣政府查明並補充資料；縣府既將海岸納入計畫範圍，請於會後洽詢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意見。另有關本案將國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請於會後行文國有財產局表示意見。

三、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包括澎湖縣三水庫及其集水區，其規劃內容是否衝擊澎湖縣供水，並影響水利署核定之「離島供水改善計畫」及本案之用水計畫，請依經濟部水利署99年4月19日經授水字第09900550680號函(附件2)意見辦理，併納入計畫書。

四、有關整體計畫及財務計畫，本案擬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乙節，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行政院函同意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僅適用於已開發之既有聚落，本案計畫範圍大部分為保護區及農業區，尚無法引用該函。復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六）規定，開發方式不採區段徵收者，應於後續進入都市計畫擬定程序前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
- (二) 請補充要點第四點（八）規定，「…採其他開發方式者，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並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等。」並請縣府地政、財政等單位先行評估開發可行性。

五、有關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條件，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申請要件，倘不符合則毋須進入實質審查程序，本案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有關作業要點第五點(一)1. 規定「應依據各該區域計畫對於目標年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核實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及實際用地需求。」
 - 1. 依計畫書之住宅需求面積評估最高僅需要 218.18 公頃，現有供給為 205.12 公頃，僅有約 13 公頃之住宅用地需求，惟計畫內容新增住宅區約 77 公頃，請核實評估規劃，並補充說明土地將如何變更、如何處理公共設施需求。
 - 2. 本案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之重要理由，係為提供基本公共設施需求，既為本案主要訴求，

請再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

3. 至於申請單位表示公共設施將以有償提供方式辦理，後續於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目前為主要計畫之審查，故未納入計畫書說明乙節，相關計畫構想仍應於現階段說明，請將計畫構想補充於計畫書，另有關市地重劃仍請依所提問題四(二)辦理。

(二) 第五點(一)2. 規定「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

1. 申請單位引用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資料，佐證本案都市發展用地已達 80%以上。惟前開馬公都市計畫人口 66,000 人，目前卻僅有 29,872 人，是否顯示澎湖縣馬公市都市中心性逐漸消失，應如何加強、如何活化、引進產業及人口，而非向外擴大，放任舊市區衰退；再加以節能減碳、集約城市(Compact City)發展模式，應補充資料以增加說服性。
2. 請說明擴大都市計畫之內容，對於原有馬公市之發展是否相輔相成，提供輔助都市功能，可否提供(不足之)公共設施等，並為水資源保育將集水區納入等等，提出完整論述。

(三) 第五點(一)4. 規定依據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高於全國空屋率平均值者，不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馬公市之空屋率為 17.82%，高於全國平均值 17.62%，尚不符規定。申請單位表示係舊資料，則請查出最新

空屋率資料，並與全國資料做比較，提供審查參考。

2. 前項資料請納入報告書補充說明。

(四) 申請單位引用要點第五點第2項規定「非都市土地如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及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部分：

1. 過去引用例外條款者為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展產業或以管制發展為主的特定區計畫，本案是否得以引用例外條款尚有疑義。如欲引用，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土地使用將做怎樣之管制；另外計畫內容包括劃設農地及新增住宅用地，是否與「管制發展」型計畫自相矛盾，請補充論述。

2. 請加強論述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海岸一定限度範圍內土地不得私有及海域之保育，遏止原來非都市土地蔓延發展的問題等。請補充擬定計畫之理由、土地使用管制的內容及相關佐證數字。

六、有關本案後續行政程序，請申請單位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補正資料，送本署查核。如經檢核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要件，則進入實質審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如仍無法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要件，則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後予以駁回。

肆、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環保署	技正	溫育勇
行政院農委會	技正	林永發
農委會林務局		
農委會漁業署	科長	柯光翔
行政院海巡署	專員	戴之昂
國防部	中校	王長宏
國防部軍備局	專員	李新銘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陳建志
交通部民航局		請做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做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礦務局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七位)	代理文化 工程師	潘合意 鄭義潤
台灣中油公司		
內政部地政司		賴為堯
內政部法規會		
營建署都計組		
營建署綜合組		
	簡任技正	朱廣倫
軍備局工程處	李登輝	
澎湖縣政府	陳文堂	吳凱毅 林水金
馬公市公所	譚長	葉志雄
海軍司令部	少校	蔡立德
〃	上校	楊勝興

【附件】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No.340, Dunhua N. Rd., Taipei City 10548, Taiwan (R.O.C.)
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傳真
CAA FAX MESSAGE

總頁數 (Total pages) : 1 (含本封面 including cover sheet) 發送日期 (Date) : 99/3/29

TO :

收件者 : 高華葵

(Receiver)

機關名稱 : 內政部營建署

(Institute)

傳真號碼 : (02) 2777-2358

(Fax No.)

連絡電話 : (02) 8771-2586

(Tel No.)

FROM :

發件者 : 沈佑翰

(Transmitter)

機關名稱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Institute)

傳真號碼 : (02) 2349-6122

(Fax No.)

連絡電話 : (02) 2349-6133

(Tel No.)

文件摘要內容 (Summary) :

主旨 : 有關召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事宜。

說明 :

- 一、本局意見以 98.1.17 系統字第 0980002307 號函覆在案，本案查詢之場址範圍甚廣，其中有一部分係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馬公多向導航台限制建築地區內，依該辦法規定，以該多向導航台天線為中心半徑 5 公里以內之地區（如附件），所有導致電波反射之物體，均應在天線基地線起算之仰角一度以下。倘日後於上述限建範圍內有地上建築物興建之具體規劃，則請提供基地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另上述範圍外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亦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馬公機場儀航程序。

-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派員參加。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訂於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經濟部及水利署不克派員參加，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1. 問題一（三）：水庫若已依水利法公告蓄水範圍者，已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水庫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水庫公告蓄水範圍(含水庫設施)部分，不建議納入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範圍。
2. 問題三（一）：有關成功、東衛、興仁水庫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之水庫，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及實施期程宜請該公司說明及提供資料。
3. 問題三（二）1、2：有關成功、興仁、東衛水庫之供水能力於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時已予以考量，在 $SI=0.3$ 時，各水庫之供水能力分別為，成功水庫 2600CMD，東衛水庫 560CMD，興仁水庫 1350CMD。離島供水改善計畫有關該三座水庫之工項為「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之暗溝、明溝、管線、箱涵等，將於 99 年度全部完工，本「擴大馬公都市計畫」並不影響「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執行，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中尚未提出該計畫區位之用水需求及分期用水時程，對於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定之供水量尚難評估，建議該計畫提出用水計畫書，俾利評估對於核定供水量之影響。
4. 問題三（四）：用水計畫部分，建請提出用水計畫書，以保障該都市計畫之正常發展。
5. 本案計畫內容將「興仁水庫」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東衛水庫」劃設為保護區一節，經審閱計畫書內容，其中「興仁水庫」及「東衛水庫」係均被劃設為保護區，惟成功、興仁、東衛水庫公告蓄水範圍(含水庫設施)部分已於意見 1 說明，不建議納入。
6. 另有關水庫蓄水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者，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建議為「水庫專用區」。

檔 號：010108/84
保存年限：永久

綜合組 151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李棕蒼 04-22501207#2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90055068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請協助檢核澎湖縣政府所送「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內容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 99 年 3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0992905608 號函。
- 二、成功、東衛及興仁等 3 水庫係供應澎湖馬公、白沙地區自來水水源，均依自來水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並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範圍含括上開 3 水庫及其集水區，部分劃設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另建議「優先發展地區」3 處分屬東衛及興仁等水庫集水區（其中含住宅區 19.4 公頃），爰該等規劃事宜將更動上開 3 水庫集水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土地利用，並對該地區自來水水質與水源量產生影響。
- 三、本案用水計畫書尚未經本部審核通過，報告書後檢附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同意供水文件，僅係用水計畫書審核要件之一，且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檢送「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用水計畫書」至本部水利署審查，該署於 99 年 1 月 5 日函請補正格式，縣府則於 99 年 1 月 25 日函送補正計畫書，水利署復於 99 年 2 月 3 日函請該府繳納審查費及檢送計畫書 1 式 12 份俾辦理審查事

99. 4. 21

宜，惟迄今仍未提送。至是否影響「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民生供水情形，建請該府併同用水計畫加以檢討評估，並說明未來若水情不佳時之因應方案及財源籌措對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

部長 施顏祥

—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高聿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簡報資料請參考附件 1)

參、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及規模是否妥適，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港區部分請以港區整體規劃或發展遠景為範圍之依據，如涉及相關部門業務或法規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國防部表示軍事用地如需納入計畫範圍，請劃設為機關用地，但仍應依業管單位之管制規定辦理；請縣政府將國防部等單位之軍事管制規定需求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三) 修正情形對照表第 4 頁有關海巡署設施與現況不符，海巡署表示受本計畫影響者有 6 處營區，請修正。本案計畫之實際劃設範圍請澎湖縣政府再與各部會或機關確認。
- (四) 依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中表示，本案陸域範圍未涉國家風景區，水域部分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風管處對計畫內容無意見；但如因套繪誤差致涉及國家風景區範圍，建議勿納入本案計畫範圍，請檢核修正。雖縣府表示業有詳

細地形測量及地籍套繪圖，應無重疊，惟如有重疊，縣府表示將配合調整。

(五) 縣府表示本案劃設3處優先發展區未涉及水源保護區或集水區，請補充資料、套圖釐清。

(六) 水利署書面意見(如附件1)表示不同意水庫蓄水範圍納入計畫，則請縣政府補充資料，說明集水區範圍內的都市計畫管制作為，逕洽水利署。

二、本案所劃設之海岸及海域範圍是否妥適，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 漁業署表示本案計畫(書)之海域範圍未涉及專用漁業權。

(二) 菜園之現況係圍海域作為魚塭，雖為非都市土地的一般農業區，經本案計畫劃設為農業區，規劃單位表示後續如配合溼地政策，同意劃設為保護區。

(三) 惟考量空間整體性，請將海堤、漁業設施及海岸(前寮漁港、重光漁澳等)納入計畫範圍，如涉及漁業權應請縣府先行協調。

(四) 澎湖縣有關本案範圍內依土地法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劃設辦理情形，請縣政府查明並補充資料；縣府既將海岸納入計畫範圍，請於會後洽詢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意見。另有關本案將國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請於會後行文國有財產局表示意見。

三、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包括澎湖縣三水庫及其集水區，其規劃內容是否衝擊澎湖縣供水，並影響水利署核定之「離島供水改善計畫」及本案之用水計畫，請依經濟部水利署99年4月19日經授水字第09900550680號函(附件2)意見辦理，併納入計畫書。

四、有關整體計畫及財務計畫，本案擬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乙節，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行政院函同意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僅適用於已開發之既有聚落，本案計畫範圍大部分為保護區及農業區，尚無法引用該函。復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六）規定，開發方式不採區段徵收者，應於後續進入都市計畫擬定程序前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
- (二) 請補充要點第四點（八）規定，「…採其他開發方式者，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並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等。」並請縣府地政、財政等單位先行評估開發可行性。

五、有關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條件，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申請要件，倘不符合則毋須進入實質審查程序，本案請依下列結論辦理：

- (一) 有關作業要點第五點(一)1.規定「應依據各該區域計畫對於目標年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核實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及實際用地需求。」
 - 1. 依計畫書之住宅需求面積評估最高僅需要 218.18 公頃，現有供給為 205.12 公頃，僅有約 13 公頃之住宅用地需求，惟計畫內容新增住宅區約 77 公頃，請核實評估規劃，並補充說明土地將如何變更、如何處理公共設施需求。
 - 2. 本案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之重要理由，係為提供基本公共設施需求，既為本案主要訴求，

請再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

3. 至於申請單位表示公共設施將以有償提供方式辦理，後續於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目前為主要計畫之審查，故未納入計畫書說明乙節，相關計畫構想仍應於現階段說明，請將計畫構想補充於計畫書，另有關市地重劃仍請依所提問題四(二)辦理。

(二) 第五點(一)2. 規定「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

1. 申請單位引用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資料，佐證本案都市發展用地已達 80%以上。惟前開馬公都市計畫人口 66,000 人，目前卻僅有 29,872 人，是否顯示澎湖縣馬公市都市中心性逐漸消失，應如何加強、如何活化、引進產業及人口，而非向外擴大，放任舊市區衰退；再加以節能減碳、集約城市(Compact City)發展模式，應補充資料以增加說服性。
2. 請說明擴大都市計畫之內容，對於原有馬公市之發展是否相輔相成，提供輔助都市功能，可否提供(不足之)公共設施等，並為水資源保育將集水區納入等等，提出完整論述。

(三) 第五點(一)4. 規定依據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高於全國空屋率平均值者，不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馬公市之空屋率為 17.82%，高於全國平均值 17.62%，尚不符規定。申請單位表示係舊資料，則請查出最新

空屋率資料，並與全國資料做比較，提供審查參考。

2. 前項資料請納入報告書補充說明。

(四) 申請單位引用要點第五點第2項規定「非都市土地如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及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部分：

1. 過去引用例外條款者為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展產業或以管制發展為主的特定區計畫，本案是否得以引用例外條款尚有疑義。如欲引用，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土地使用將做怎樣之管制；另外計畫內容包括劃設農地及新增住宅用地，是否與「管制發展」型計畫自相矛盾，請補充論述。

2. 請加強論述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海岸一定限度範圍內土地不得私有及海域之保育，遏止原來非都市土地蔓延發展的問題等。請補充擬定計畫之理由、土地使用管制的內容及相關佐證數字。

六、有關本案後續行政程序，請申請單位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補正資料，送本署查核。如經檢核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要件，則進入實質審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如仍無法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要件，則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後予以駁回。

肆、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環保署	技正	溫育勇
行政院農委會	技正	林永發
農委會林務局		
農委會漁業署	科長	柯光翔
行政院海巡署	專員	戴之澤
國防部	中校	王長宏
國防部軍備局	專員	李新瑞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洪建忠
交通部民航局		請做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做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礦務局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七位)	沈顯文 工程師	潘合意 鄭英潤
台灣中油公司		
內政部地政司		賴為堯
內政部法規會		
營建署都計組		
營建署綜合組		
	簡仁枝	朱廣倫
軍備局工程處	李登輝	
澎湖縣政府	陳文龍	林龍
馬公市公所	譚長	葉志雄
海軍司令部	少校	蔡立德
〃	上校	楊勝興

【附件】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No.340, Dunhua N. Rd., Taipei City 10548, Taiwan (R.O.C.)
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傳真
CAA FAX MESSAGE

總頁數 (Total pages) : 1 (含本封面 including cover sheet) 發送日期 (Date) : 99/3/29

TO :

收件者 : 高華葵

(Receiver)

機關名稱 : 內政部營建署

(Institute)

傳真號碼 : (02) 2777-2358

(Fax No.)

連絡電話 : (02) 8771-2586

(Tel No.)

FROM :

發件者 : 沈佑翰

(Transmitter)

機關名稱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Institute)

傳真號碼 : (02) 2349-6122

(Fax No.)

連絡電話 : (02) 2349-6133

(Tel No.)

文件摘要內容 (Summary) :

主旨 : 有關召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事宜。

說明 :

- 一、本局意見以 98.1.17 系統字第 0980002307 號函覆在案，本案查詢之場址範圍甚廣，其中有一部分係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馬公多向導航台限制建築地區內，依該辦法規定，以該多向導航台天線為中心半徑 5 公里以內之地區（如附件），所有導致電波反射之物體，均應在天線基地線起算之仰角一度以下。倘日後於上述限建範圍內有地上建築物興建之具體規劃，則請提供基地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另上述範圍外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亦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馬公機場儀航程序。

-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派員參加。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訂於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經濟部及水利署不克派員參加，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1. 問題一（三）：水庫若已依水利法公告蓄水範圍者，已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水庫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水庫公告蓄水範圍(含水庫設施)部分，不建議納入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範圍。
2. 問題三（一）：有關成功、東衛、興仁水庫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之水庫，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及實施期程宜請該公司說明及提供資料。
3. 問題三（二）1、2：有關成功、興仁、東衛水庫之供水能力於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時已予以考量，在 $SI=0.3$ 時，各水庫之供水能力分別為，成功水庫 2600CMD，東衛水庫 560CMD，興仁水庫 1350CMD。離島供水改善計畫有關該三座水庫之工項為「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之暗溝、明溝、管線、箱涵等，將於 99 年度全部完工，本「擴大馬公都市計畫」並不影響「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執行，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中尚未提出該計畫區位之用水需求及分期用水時程，對於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定之供水量尚難評估，建議該計畫提出用水計畫書，俾利評估對於核定供水量之影響。
4. 問題三（四）：用水計畫部分，建請提出用水計畫書，以保障該都市計畫之正常發展。
5. 本案計畫內容將「興仁水庫」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東衛水庫」劃設為保護區一節，經審閱計畫書內容，其中「興仁水庫」及「東衛水庫」係均被劃設為保護區，惟成功、興仁、東衛水庫公告蓄水範圍(含水庫設施)部分已於意見 1 說明，不建議納入。
6. 另有關水庫蓄水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者，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建議為「水庫專用區」。

檔 號：010108/04
保存年限：永久

綜合組 15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棕蒼 04-22501207#20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9005506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請協助檢核澎湖縣政府所送「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內容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9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0992905608號函。
- 二、成功、東衛及興仁等3水庫係供應澎湖馬公、白沙地區自來水水源，均依自來水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並依自來水法第11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範圍含括上開3水庫及其集水區，部分劃設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另建議「優先發展地區」3處分屬東衛及興仁等水庫集水區(其中含住宅區19.4公頃)，爰該等規劃事宜將更動上開3水庫集水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土地利用，並對該地區自來水水質與水源量產生影響。
- 三、本案用水計畫書尚未經本部審核通過，報告書後檢附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同意供水文件，僅係用水計畫書審核要件之一，且澎湖縣政府於98年12月檢送「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用水計畫書」至本部水利署審查，該署於99年1月5日函請補正格式，縣府則於99年1月25日函送補正計畫書，水利署復於99年2月3日函請該府繳納審查費及檢送計畫書1式12份俾辦理審查事

99.4.21

宜，惟迄今仍未提送。至是否影響「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民生供水情形，建請該府併同用水計畫加以檢討評估，並說明未來若水情不佳時之因應方案及財源籌措對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

部長 施顏祥

